

云南省教育厅 文件

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云教人〔2016〕19号

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 评选 2016 年云南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 云南省 优秀教师和云南省优秀教育工作者的通知

各州市教育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各高等学校，省属中等职业学校、中小学和幼儿园：

为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四中、五中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深入实施科教兴滇和人才强省战略，全面落实教育规划纲要，扎实推进教育领域综合改革，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，进一步弘扬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，努力建

设好一支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，在第 32 个教师节来临之际，云南省教育厅、云南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联合成立 2016 年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领导小组，决定评选表彰一批云南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、云南省优秀教师和云南省优秀教育工作者。现就做好评选表彰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及奖励表彰层次

“云南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”、“云南省优秀教师”、“云南省优秀教育工作者”由云南省教育厅、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核、评选、印发表彰决定、颁发证书。

二、评选范围、条件

(一) 评选范围

1. 云南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的评选范围：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，其中高等学校（含高职）的参评对象为学校内设二级机构等。

云南省优秀教师的评选范围：各级各类学校专任教师，具有教师资格，从事教育教学工作，各级各类学校的校领导、高等学校二级机构的负责人不得申报。

云南省优秀教育工作者的评选范围：各级各类学校和教育机构管理人员、教育行政部门干部。

2. 已获得厅局级以上先进工作者、劳动模范荣誉称号、优秀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的人员近几年有新的突出贡献的，可以参评。教育行政部门、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担任副厅（局）级及相当于副厅（局）级以上级别职务的不参加评选。

(二) 评选名额

2016年我省将评选云南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50个，云南省优秀教师90名，云南省优秀教育工作者10名。

根据我省实际情况和各州市教职工数，对于云南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，昆明市、曲靖市、昭通市可推荐3个，其余州市可推荐2个。每所高等学校，省属中等职业学校、中小学和幼儿园可分别推荐1个。注意按先进程度排序。

对于云南省优秀教师，昆明市、曲靖市、昭通市可推荐6人，其余州市可推荐5人。每个本科高校可推荐2人，专科学校可推荐1人，省属中等职业学校、中小学和幼儿园可分别推荐1人。注意按优秀程度排序。

对于云南省优秀教育工作者，每个州市推荐1人，每个高校推荐1人，省属中等职业学校、中小学和幼儿园可分别推荐1人。

(三) 评选条件

1. 云南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评选条件

坚持以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依法治教；领导班子团结协作，廉洁奉公，规范管理，注重队伍的思想政治建设和业务素质提升，具有先进的教育理念和开拓创新精神，近5年内未发生违法违纪等问题，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(1) 基础教育领域的教育机构：坚持面向全体学生，认真实施素质教育，扎实推进教育教学改革，具有良好校风、教风和学风，享有良好社会声誉，在综合性督导评估中成绩突出，起到

引领示范作用；

(2) 职业教育领域的教育机构：坚持以服务为宗旨、以就业为导向，积极适应市场需求，勇于开拓进取，努力推进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模式创新，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，在综合性督导评估中成绩突出，具有表率作用；

(3) 高等学校二级机构：重视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，教风好、学风正，教学质量高，在人才培养、科技创新和社会服务等方面成绩突出，为学校改革和发展做出重要贡献的教学科研单位、创新团队；在党建工作、人才队伍建设、教学管理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、招生就业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工作中成绩突出的相关职能部门。

2. 云南省优秀教师评选条件

坚持以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为指导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，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模范履行岗位职责，充分展现新时期人民教师的光荣形象，从事教育工作5年以上，无违法违纪问题，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(1)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为人师表，师德高尚；

(2) 坚守教育教学一线，切实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，高质量地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，努力推进教育创新，在教学改革、教材建设、实验室建设、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等方面成绩显著；

(3) 积极实施素质教育，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，教书育人，敬

业爱生，在培养人才等方面成绩显著；

(4) 在教育教学研究、科学研究、技术推广等方面取得创造性的成果，且具有重要的科学价值或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。

3. 云南省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条件

坚持以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，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模范履行岗位职责，充分展现新时期教育工作者的良好形象，从事教育管理工作5年以上，无违法违纪问题，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(1)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信念坚定，品德高尚；

(2) 坚守改革创新，不断探索新形势下教育管理的新思路、新方法，在全面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；

(3) 工作作风优良，工作业绩显著，爱岗敬业，甘于奉献，在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等方面模范带头作用突出；

(4) 善于研究和把握教育规律，勤勉尽责，忠于职守，在学校建设、管理、服务、发展等方面具有突出成绩。

三、推荐原则

(一) 请各地各校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评选工作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严格按照自下而上、逐级推荐、好中选优的方式进行。按照评选条件，由所在单位民主择优推荐，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拟推荐对象，并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，公示内容包括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。

(二) 各评选机构就推荐程序的规范性、推荐材料的真实性以及拟推荐对象的身份、简历、事迹等进行审核后，组织评选，按照分配的名额等额推荐到省教育厅，并撰写评选表彰工作报告。

(三) 坚持评选条件，严把质量关。推荐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事迹突出，真正具有先进性、典型性和代表性。评选要坚持向基层和教学一线教师倾斜，尤其要向条件艰苦的农村地区、少数民族地区倾斜，向中小学班主任、高校辅导员等德育工作者倾斜，向民办教育倾斜。

最终的评审结果中，县镇以下的乡村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应占评选表彰总名额的 35%以上，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应占评选表彰总名额的 50%以上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应占评选表彰总名额的 8%以上。请各地在推荐时把握好比例。

(四) 严肃评选纪律，确保所有候选人平等参选，不搞弱势陪选，戴帽推荐。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人选和单位，经查实后将撤销其评选资格，并取消该地区或学校参加下一届评选推荐活动的资格。对在评选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者弄虚作假、借机谋取私利、收受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的，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(一) 为保证推荐和评审上报工作顺利进行，请各地务必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12:00 前将下列材料报送至省教育厅人事处。具体如下：

1. 本州（市）教育行政部门、高校、省属中等职业学校 2016

年开展云南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、云南省优秀教师及云南省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工作报告（包括评选工作程序、评审专家会评审结果、公示情况等）纸质版一式两份。省属中等职业学校、中小学和幼儿园报送至主管部门。

2.《云南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》（附件1）、《云南省优秀教师推荐审批表》（附件2）和《云南省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审批表》（附件3）纸质版一式四份（加盖公章），《云南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推荐汇总表》（附件4）、《云南省优秀教师推荐汇总表》（附件5）和《云南省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汇总表》（附件6）纸质版一式两份（加盖公章），推荐单位和人选请按先进程度排序。

3. 推荐对象主要事迹（事迹材料应包括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、综合表现、工作实绩和突出事迹），要求内容准确真实，语言规范流畅，字数控制在2000字以内。

4. 科级及以上干部按照干管权限，需要另外出具纪检、监察部门出具的廉洁证明。

上述所有材料均需纸质版和电子版一并报送至省教育厅人事处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（二）云南省教育厅、云南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联合成立云南省2016年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领导小组（成员名单见附件7），对各地推荐的候选人材料进行审核、评审后，评审结果将在全省范围内公示和公布。请各地各校高度重视，认真做好本地区人选的推荐和宣传工作。

联系人：和缘玉、刘华
联系电话：0871—65141568、65141453
电子邮箱：ynjytrsc@126.com
邮寄地址：昆明市学府路2号省教育厅人事处（请统一使用中国邮政进行邮寄）
邮编：650223

附件：1. 云南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
2. 云南省优秀教师推荐审批表
3. 云南省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审批表
4. 云南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推荐汇总表
5. 云南省优秀教师推荐汇总表
6. 云南省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汇总表
7. 2016年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领导
小组名单

